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6.4—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汽车站

Guidance system for public information—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Part 4: Public transport station

2007-11-14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的构成	1
5 总则	1
6 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	2
6.1 导向系统的构成	2
6.2 通则	2
6.3 进站导向	2
6.4 候车导向	3
6.5 换乘导向	4
6.6 出站导向	4
7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车站导向系统	5
7.1 导向要素	5
7.2 站牌	5
7.3 其他要素	5
8 出租汽车车站导向系统	5
8.1 站位分类	5
8.2 出租上下站站牌	5
8.3 出租停靠站站牌	6
8.4 盲文站牌	6
9 导向系统的衔接	6
9.1 子导向系统间的衔接	6
9.2 交通枢纽站导向系统的衔接	6
9.3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与其他导向系统的衔接	6
10 乘车导向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乘车导向	7
A.1 轨道交通乘车导向	7
A.2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乘车导向	7
A.3 出租汽车乘车导向	7
图 1 轨道交通车站站名标志示例	3
图 2 岛式站台入口处设置的双方向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4

前 言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用机场；
-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第4部分：公共汽车站；
- 第5部分：购物场所；
- 第6部分：医疗场所；
- 第7部分：运动场所；
- 第8部分：宾馆和饭店；
- 第9部分：公园景点；
- 第10部分：街区；

.....

本部分为 GB/T 15566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地铁线路公司、中国民航总局民用航空安全技术中心、铁道部运输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克、白殿一、陈永权、刘家伟、陈滋顶、张亮、邹传瑜。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汽车站

1 范围

GB/T 15566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汽车站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以下简称公交车站导向系统)的设置原则与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出租汽车等公交车站导向系统的设置。

注：本部分中的城市轨道交通包含城市内的地铁、轻轨等，不包含有轨电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556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5655 城市公共交通常用名词术语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6275 地下铁道照明标准

GB/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55、GB/T 15565、GB/T 15566.1 和 GB/T 20501 等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5566 的本部分。

4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的构成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包括以下三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

- 城市轨道交通(以下简称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
-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车站导向系统；
- 出租汽车车站导向系统。

5 总则

5.1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中规定的通用原则与要求。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导向要素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志，边长大于 10 mm 的图形标志的形成应使用 GB/T 10001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并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要求；边长 3 mm~10 mm 的图形标志应使用 GB/T 17695 中规定的标志。

5.2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子系统间应合理衔接，并宜与其他导向系统衔接。

5.3 各子导向系统中，同一地点站名的标注应一致。

5.4 在公交车站导向系统中,应按照 GB/T 15566.1—2007 中的规定为无障碍设施导向。

6 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

6.1 导向系统的构成

6.1.1 按乘车流向,导向系统可分为:

- 进站导向;
- 候车导向;
- 换乘导向;
- 出站导向。

6.1.2 导向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位置标志;
- 导向标志;
- 站牌标志;
- 标线;
- 轨道交通线路图;
- 车站平面示意图;
- 街区导向图;
- 便携印刷品。

6.2 通则

6.2.1 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应在设计轨道交通时统筹考虑、先期规划,各导向要素的设置不应侵入行车限界。

6.2.2 导向要素设置位置的照明条件应符合 GB/T 16275 的有关规定,如设置位置的照度达不到要求,应设置有内置光源的标志或增加辅助光源。

6.2.3 导向要素的设置方式应符合 GB/T 15566.1—2007 中第 6 章的要求。站牌标志宜采用附着式、悬挂式等设置方式。轨道交通线路图宜采用框架式、附着式等设置方式。

6.2.4 导向标志、位置标志的设置位置,应符合 GB/T 15566.1—2007 中 7.1 的要求。位置标志不宜设置在活动的物体上,如:门等。

6.2.5 始发站、中途站站牌标志应显示该站站名、线路名或线路编号、列车开往方向的终点站站名、下一到达车站站名和指示方向的箭头符号等信息内容。终点站站牌标志应显示该站站名及“终点站”等信息内容。

6.2.6 位于同一场所且邻近的轨道交通线路图、车站平面示意图、街区导向图等导向要素,宜集中、组合设置。

6.2.7 街区导向图应以车站为中心,提供车站周边半径 500 m~1 000 m 范围内各类主要公共信息,包括:主要道路、车站各出口外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车站、公共设施的分布等。

6.2.8 便携印刷品应包含的主要内容:轨道交通线路图、首末车时间等;宜包含的主要内容:该车站所在街区的街区导向图、车站平面示意图、列车时刻表等。

6.3 进站导向

6.3.1 进站导向的设置范围:车站入口周围 300 m 内、车站入口至检票处(口)。

6.3.2 邻近轨道交通车站的主要道路边、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车站附近、主要公共设施等处,应设置轨道交通车站导向标志。

6.3.3 轨道交通车站入口附近设有停车场时,应在邻近的道路附近设置指示停车场的导向标志,在停车场入口处设置位置标志,在停车场行人出口处设置车站导向标志。

6.3.4 轨道交通车站独立的地面设施顶部,应设置轨道交通车站站名,其观察距离,昼夜均不应小于

60 m。地面车站及独立的车站入口,站名标志宜多处设置或一处设置多面显示,如图 1 所示;轨道交通车站入口附属于其他建筑时,可设置单面或双面显示的站名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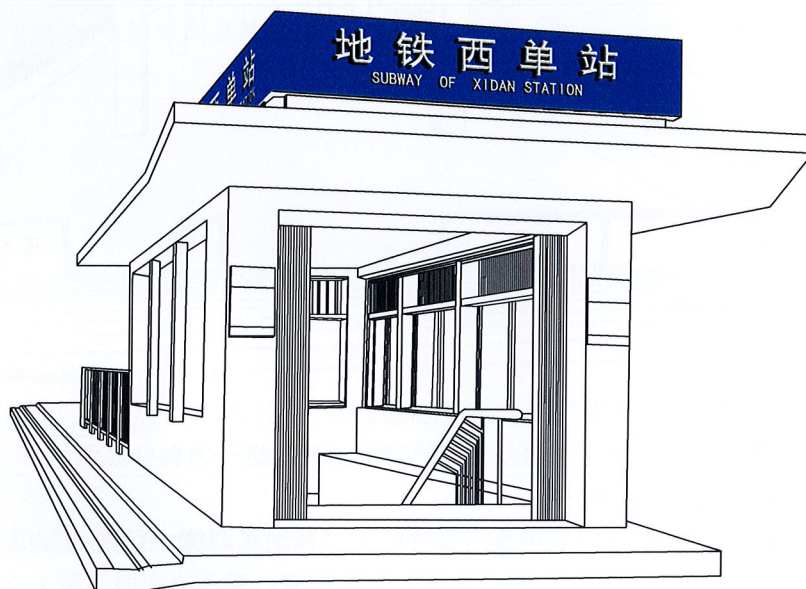


图 1 轨道交通车站站名标志示例

6.3.5 如车站入口位于过街通道内,则应在过街通道的入口处设置车站及车站入口的导向标志,在车站入口处设置车站位置标志。

6.3.6 在车站入口处的适当位置,应设置轨道交通站名标志;如车站入口较多,宜对各入口统一编号,并在入口处的适当位置设置入口编号位置标志。

6.3.7 车站入口处宜设置盲文站名标志及相应的入口编号标志。

6.3.8 宜在进出站共用的楼梯、通道地面或墙壁等处,施划进出区域标线及进出指向的连续箭头,以分开进出站客流,使乘客有序进出站。

6.3.9 在无障碍电梯的乘梯处、下行自动扶梯设施的起始处应设置位置标志。

6.3.10 集散厅的入口处,应设置售票处、检票处(口)的导向标志。售票处、售票设施、检票处(口)应设置相应位置标志。

注:本部分中的集散厅包括站厅层、站厅、售票厅等。

6.3.11 集散厅应设置轨道交通线路图,宜设置车站平面示意图、便携印刷品。

6.3.12 集散厅中的公用电话、卫生间、问讯处、自助 IC 卡查费装置等服务设施,应设置相应位置标志,并视需要设置导向标志。

6.4 候车导向

6.4.1 候车导向设置范围:检票处(口)内至站台。

注:本部分中的站台包括站台层。

6.4.2 站台入口处应设置列车运行方向标志。岛式站台的站台入口处应设置双方向列车运行方向标志,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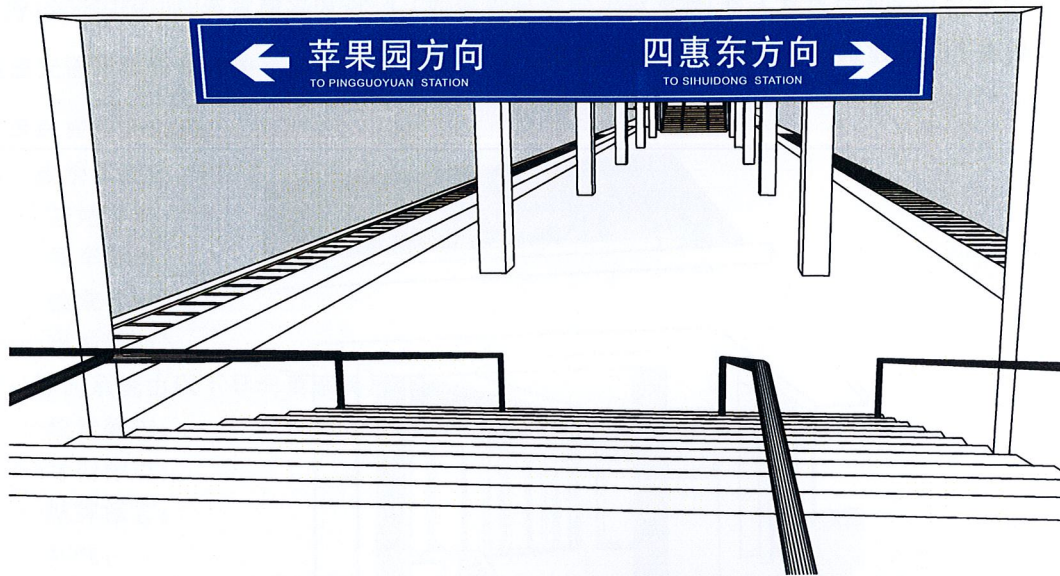


图 2 岛式站台入口处设置的双方向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示例

6.4.3 站台应设置站名标志和站牌标志。

6.4.4 站台安装屏蔽门装置,或未安装屏蔽门装置但运营车辆车型统一且编组数固定一致时,站台地面宜施划候车标线,划分下车区、候车区,有效分开上下车客流。

6.4.5 站台应设置轨道交通线路图,宜设置车站平面示意图。

6.4.6 站台如有公用电话、卫生间、问讯处、自助 IC 卡查费装置等服务设施,应设置相应位置标志,宜视需要设置导向标志。

6.4.7 宜在站台面面向列车一侧的柱子上及站台侧墙上的适当位置,以附着式方式设置站名;如站台边缘无可承载的构筑物时,可采用悬挂式方式设置站名。

6.5 换乘导向

6.5.1 换乘导向设置范围:换乘站的站台、集散厅、楼梯、通道、换乘处(口)等。

6.5.2 当同一城市有两条以上轨道交通线路时,为方便乘客识别,除使用线路序号或名称外,还宜用不同的颜色作为线路识别色,并宜将线路识别色应用于车站信息导向系统及轨道交通列车的车身。

6.5.3 同站换乘三条以上线路,当换乘方式为立体换乘且同时向上(或向下)指向时,应将最先到达的站台(或线路)排到首位,依次进行导向。当采用平面换乘方式时,应按先近后远的顺序,将最近线路排到首位,依次导向。

6.5.4 换乘站的站台应提供换乘信息,包括可换乘的线路编号或名称,换乘线路导向等。

6.5.5 换乘通道、集散厅、站台,应设置轨道交通线路图、换乘的导向标志,提供换乘信息。

6.5.6 换乘通道有自动步道设施时应设置导向标志。

6.6 出站导向

6.6.1 出站导向设置范围:站台、验票处(口)、补票处(口)、集散厅、通道、出站口。

6.6.2 站台应设置出口导向标志,并宜标注出口名称、出口外的主要公共设施等。站台地面、楼梯可施划出站指向的箭头符号。

6.6.3 出站验票处(口)、集散厅的出口处宜设置位置标志。

6.6.4 验票处(口)附近应设置补票处(口)导向标志,补票处(口)、补票设施附近应设置相应位置标志。

6.6.5 站台、集散厅等处宜设置街区导向图。

6.6.6 集散厅出口处、通道岔路口应设置出站口导向标志,并应明确标示车站出口名称、该出口外公共汽车(无轨电车)的种类及具体线路号、其他主要公共设施等。可在通道地面、墙壁,设置出站箭头符号,指示出站方向。

6.6.7 车站出口外的适当位置宜设置街区导向图。

7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车站导向系统

7.1 导向要素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车站导向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站牌;
- 站名;
- 位置标志;
- 标线;
- 运行线路图;
- 街区导向图。

7.2 站牌

7.2.1 双面站牌牌面应包括的内容:

正面:线路号、本站站名、下站站名、开往方向的终点站站名、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图形符号等内容;

反面:线路号、本站首末车时间、车辆种类名称、全线各站站名(突出显示本站站名)、运行方向等内容。

7.2.2 单面站牌牌面应包括的内容:双面站牌正反面的全部内容。

7.2.3 站牌应面向车辆进站方向设置。双面设计的站牌,应正面面向车辆进站方向;单面设计的站牌,应两面设置。

注:本部分中的两面设置是指在站牌的正反面都印有相同的单面站牌的内容。

7.2.4 停靠不多于两条线路车站的站牌,宜采用柱式方式设置,站牌下沿(或站牌托架下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宜低于 1.90 m。

7.2.5 停靠多条线路车站的站牌,宜采用框架式方式集中设置,但同一框架内,站牌数不宜多于 4 块,且最下面一块站牌的下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宜低于 1.00 m。两个以上框架的设置,应使框架垂直于车辆进出站方向且单行排列。

7.2.6 首站、中途站、末站应设置相应的始发站牌、中途站牌和终点站牌。

7.2.7 车站宜设置盲文站牌。站牌下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宜低于 1.00 m,总高度不宜高于 1.60 m。

7.3 其他要素

7.3.1 车站应有明显的站名标志。

7.3.2 各车站宜设置车辆运行线路图、街区导向图。

7.3.3 多条公共汽车(无轨电车)线路共用的交通枢纽站,周边应设置导向标志;交通枢纽站建筑设施的顶部,应设置该枢纽站的名称;入口处应设置该枢纽站的名称以及入口标志;入口及站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车站平面示意图、相应线路候车导向标志;在候车廊边应设置相应线路站牌及发车显示装置。

7.3.4 交通枢纽站在地下或建筑物内时,应保证所设导向要素的照明。

7.3.5 多条公共汽车(无轨电车)线路共用的非交通枢纽站,如采用区域候车的方式形成若干候车站台,在每个候车区域内除应按规定设置相应站牌外,还应设置明显的车辆线路位置标志。

7.3.6 车站无引导乘客乘降护栏的,宜在地面施划候车标线,确保有序上下车。

8 出租汽车车站导向系统

8.1 站位分类

出租汽车站位分为出租上下站和出租停靠站两种。

8.2 出租上下站站牌

8.2.1 应按规定在地面用虚线施划方框,并在框内标注“出租上下站”字样,还应设置出租上下站站牌。

8.2.2 站牌内容应包括出租车图形符号、“出租汽车”和“即停即走”等文字。

8.2.3 站牌宜采用柱式设置方式,站牌下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宜低于 1.90 m。

8.3 出租停靠站站牌

8.3.1 应按规定在地面用虚线施划方框,并在框内标注“出租停靠站”字样,还应设置出租停靠站站牌。

8.3.2 站牌内容应包括出租车图形符号、“出租汽车”和“固定停靠站”等文字。

8.3.3 站牌宜采用框架式设置方式,站牌下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宜低于 1.50 m。

8.4 盲文站牌

车站除设置普通站牌外,还宜设置盲文站牌。盲文站牌下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宜低于 1.00 m,站牌总高度不宜高于 1.60 m。

9 导向系统的衔接

9.1 子导向系统间的衔接

9.1.1 在轨道交通车站设置的街区导向图中,应用图形符号标示在该车站地面所有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车站的位置及线路号。

9.1.2 轨道交通车站地面出口附近应设置指示邻近公共汽车(无轨电车)的线路和方向的导向标志。

9.1.3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车站设置的街区导向图,应标明设置范围内所有轨道交通车站,并在相应位置标示出轨道交通车站站名及线路。

9.1.4 在邻近轨道交通车站的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车站附近,应设置轨道交通车站导向标志,以方便从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下车的乘客换乘轨道交通。

9.1.5 出租汽车固定停靠车站设置街区导向图时,应标明设置范围内的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名和线路。

9.2 交通枢纽站导向系统的衔接

9.2.1 除应多处设置枢纽站平面示意图外,还应设置服务设施的导向标志及位置标志,并视情况设置信息板。

9.2.2 在轨道交通车站层、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专用层、出租汽车专用区的出口处、通道内等处,应设置换乘其他交通工具的导向标志。

9.3 公交车站导向系统与其他导向系统的衔接

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附近(内)、长途汽车站及轮渡码头、缆车(索道)站附近的公交车站,应设置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长途汽车站、轮渡码头、缆车(索道)站的导向标志。

10 乘车导向

乘车导向系统的设置要求见附录 A。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乘 车 导 向

A.1 轨道交通乘车导向

A.1.1 设置范围

轨道交通车辆。

A.1.2 导向要素

应包含的导向要素为：

- 位置标志；
- 轨道交通线路图。

A.1.3 具体要求

A.1.3.1 车内每个车门附近,均应设置轨道交通线路图。

A.1.3.2 车内应设置电子显示装置提供到站信息。

A.1.3.3 车辆回库、空驶等,应在车头明显部位设置相应标志。

A.1.3.4 应在车内老幼病残孕座席、无障碍设施附近设置相应位置标志。

A.1.3.5 当同一城市有两条以上轨道交通线路时,宜将代表各条线路的线路识别色标于轨道交通车辆的车身,方便乘客识别。

A.2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乘车导向

A.2.1 设置范围

公共汽车(无轨电车)车辆。

A.2.2 导向要素

应包含的导向要素为：

- 车辆线路标志；
- “始发—终到”标志；
- 位置标志；
- 车辆运行线路图。

A.2.3 具体要求

A.2.3.1 车头及车尾上端面向车外侧、车门外部一侧,应设置车辆线路标志、“始发—终到”标志,两标志宜组合设置。

A.2.3.2 上下分门的车辆,应在上车车门和下车车门处(内、外)分别设置上车、下车的位置标志。无人售票的车辆、使用IC卡的车辆,应在上车车门两侧设置无人售票标志、IC卡标志。

A.2.3.3 车内应多处设置车辆运行线路图。

A.2.3.4 车内投币设施、IC卡划卡处、老幼病残孕座席等设施附近,应设置相应位置标志。

A.3 出租汽车乘车导向

A.3.1 设置范围

出租汽车车辆。

A.3.2 导向要素

应包含的导向要素为：

- 顶灯标志；
- 空车待租标志；
- 载客运营标志；
- 暂停运营标志；
- 便携印刷品。

A.3.3 具体要求

A.3.3.1 出租车顶部应设置顶灯标志。

A.3.3.2 副驾驶台上应根据需要设置空车待租标志、载客运营标志、暂停运营标志。

A.3.3.3 车内宜设置市内交通图等便携印刷品。
